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告 海悅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陸瓊如

原告與被告超發水產有限公司間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1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